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盟市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19〕93号），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加快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发挥总体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承上启下的作用，我旗高度重视，加快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通过招投标方式，聘请天津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我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前已经基本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和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工作，正在开展“双评估”、“双评价”及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计划在2020年底全部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